

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3日以邮件、微信方式发出，因相关事项较为紧急，会议于2020年9月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一、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重大资产购买的最晚交割日期予以确认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对重大资产购买的最晚交割日期予以确认的公告》。

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通过本议案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年9月5日